

## 5.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助

(1) 项目概述：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种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待遇的有效落实，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2)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3) 项目内容：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种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待遇的有效落实，消化地区间养老保障待遇上不合理的差距提供，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目标的实现。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贵池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缺口。

(4) 年度预算安排：3183 万元。

(5) 绩效目标：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